**关于内蒙古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受理情况公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9月22日至9月28日，特此公告。

1、项目名称:内蒙古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3、建设单位：内蒙古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内蒙古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受理日期：2023年9月22日

6、报告书（表）全本公示及附件扫描件http://sthjj.huhhot.gov.cn/

7、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科： 4617805

市政务服务中心： 5332071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